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473號

原告 吳玉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潤辰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前段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查本件原告與被告潤辰開發有限公司(下稱潤辰公司)間損害賠償之訴訟，惟原告之起訴狀未載被告潤辰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資料，應具狀補正，並提出被告潤辰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原告購買維瓦第天珣大樓之樓層為何？提出大樓之完整購買契約書影本。

(二)提出大樓電錶安裝錯誤之證明。又該錯誤應由被告負責之理由及證據為何？原告請求電費、誤工費、水電工資部分，應陳報請求權基礎(法律依據)、計算式、計算依據(即如何得出該項金額)及相關單據影本。

(三)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，應陳明有何人格權或人格法益受損之情形，並應補正該部分請求之具體事實及法律依據為何。

三、請依上開命補正、陳報之事項，提出更正後記載完備之起訴

01 狀(補正潤辰公司法定代理人身分資料)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  
02 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(不用檢附戶籍謄本)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05 法 官 范嘉紋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9 書記官 顏麗芸